**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—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處理三級預防工作流程圖**

P負責人員

I介入

特教生入學/開學

S學生現況

A評估

E評鑑

適應困難

新生入學評估、

轉銜會議、

編擬IEP（7-8月）

學生適應簡易調查表

(附表一A)

結案並持續追蹤

執行IEP

否

填寫專業團隊服務轉介單、正向行為支持小組根據附件三至六主動追蹤

教師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表（附表二）

1.危機評量I

2.簡易功能行為評量（附表三、四、五）

IEP團隊

校內相關專業團隊

正向行為支持小組

家長

IEP團隊

正向行為支持小組

家長

IEP團隊

校內相關專業團隊

校外相關專業團隊

正向行為支持小組

家長

是

非明顯

填寫偶發事件處理單

會簽各處室主管

情緒行為問題**嚴重且持續**

召開個案會議

或正向行為支持小組

召開個案會議

或正向行為支持小組

舊生開學前評估、

編擬IEP（2/8月）

學生基本表現與環境適配性檢核表

（附表一B）

修改自：洪儷瑜、鳳華、何美慧、張蓓莉、翁素珍（主編）（2018）。**特殊教育學生的正向行為支持**。新北市：心理。

召開IEP會議

召開IEP會議

諮詢

諮詢

召開個案會議或

正向行為支持小組

提供策略修正建議

提供策略修正建議

專業團隊服務

專業團隊服務

具有**明顯**情緒行為問題

**三級預防**

適應問題

已改善

情緒行為問題已不再具危險性

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或變通性教育安置

1.危機評量II（尋求校外跨專業資源）

2.完整功能行為評量（附表三B）

完整功能行為評量

（附表三B）

1.危機處理I：中斷前兆及處理爆發行為

（附表七）(需協同各單位協助)

2.預防性介入檢討與調整

3.行為功能介入方案（附表六）

情緒行為問題**具危險性**

1.預防性介入檢討與調整

2.行為功能介入方案（附表六）

簡易功能行為評量（附表三、四、五）

嚴重

**初級預防**

**次級預防**

情緒行為問題已不再嚴重 且非持續

教師依據附表二調整教學或尋求人力資源申請

是

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或變通性教育安置

持續但不嚴重

是

是

否

否

1.危機處理I

2.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或

變通性教育安置

危機處理II

否

是

是

是

否

否

否